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芳

訴訟代理人　唐永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紹甫

　　蔣楚明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62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